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5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01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邱子航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抗字第90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將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之上限由有期徒刑20年提高至30年，致法院裁定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達30年，與無期徒刑並無差異，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、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4 （二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5 （三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過長，嚴重限制人身自由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 6

	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⁷ 裁定如主文。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50條、第77條與監獄行刑法、外役監⁸ 條例等規定及最高法院95年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206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5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53號邱子航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邱子航1110622法規範憲法審查聲明書  邱子航1110701法規範憲法審查聲明書 其他  邱子航1120809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理由書 OCR
準備程序筆錄	